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70號

原告 宣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異香

訴訟代理人 許美麗律師

被告 陳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4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上午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之自用小客車，於香山交流道口南向車道時，追撞在同向前方停車等待群義路直行機車通過、由訴外人劉宣所駕駛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尾，致系爭車輛因碰撞而受有損害。系爭車輛嗣經送往新竹中鎂服務中心維修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74元（明細如附表）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並為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8,0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

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其出車牌號碼000-0000行車執照、初判表及現場圖、車輛估價單等為證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依訴外人劉宣於113年6月24日向本案承辦警員劉進泉自述：「我駕駛AYJ-6919號自小客車，於上述時、地欲右轉進公義路，因我的左方有直行機車要通過，我便踩煞車停下，突然聽到後方傳來碰撞聲，我當下停車查看，發現我與後方7609-JU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現場無人受傷。」及被告於113年7月4日自稱：「我駕駛7609-JU號自小客車，於上述時、地欲右轉進公義路，當我從彎道要出來時，因我的右方有樹葉遮擋，當我看到前方有車停在那我便馬上踩煞車，但仍閃避不及撞上，我當下停車查看，發現我與前方AYJ-6919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現場無人受傷。」等情，與上開警察局函送肇事資料相符，堪認所述為真。是被告駕車行經系爭事故發生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隨時可以停車，為肇事原因，堪以認定。復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，竟疏未注意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自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

有明定；另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之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支付之修繕費用為108,074元，明細詳如附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及折舊計算均如附表所示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53,427元（零件折舊後金額50,883元+5%營業稅2,544元=53,42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1月20日以寄存方式送達被告，已生催告給付效力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1

01 2月2日（同年11月30日、12月1日為星期六、日，而一定期
02 間內應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
03 其他休息日時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既應以其休息日之次
04 日代之。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
05 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07 53,4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六、本件係行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1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
12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
13 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1 書 記 官 廖翊含

22 附表：原告請求明細

23 （一）烤漆：13,800元

24 （二）漆料：14,400元

25 （三）鈹金：8,400元

26 （四）其他（四輪定位/調整、後保鑽孔、電腦診斷/修位/快
27 刪）：8,500元

28 （五）零件：57,828元；折舊後：5,783元

29 出廠日期：107年4月（卷21頁）

30 肇事日期：112年6月24日

31 使用年限：6年3月

01 折舊後零件：5,783元
02 (六) 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50,883元
03 (13,800元+14,400元++8,400元+8,500元+5,783元)
04 =50,883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